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行政總裁變更

行政總裁辭任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在董事會層面及管理團隊制定更清晰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要求，更妥善區分本公司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向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的見解及觀點。彼亦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吳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張維文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該委任與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且張先生將因被委任為行政總裁而獲得每月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張先生將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鑒於張先生曾參與本公司多項內部職能的日常管理，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有深入了解，彼具備能力並為接替吳女士出任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維文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營運職責。彼曾任一家台灣公司之董事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件及電子材料之國際貿易及批發。張先生持有Patten University之組織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明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應選連任。張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該薪酬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其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下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張先生個人實益擁有5,02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他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女士於過去多年擔任行政總裁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寶貴貢獻。本公司有信心，此次調整將進一步優化管理層的職責，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專注於實現其長遠利益。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張維文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